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攸餘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即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應於同年11月12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14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章戳在卷可按，顯已逾前述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陳立偉